附件

土地使用条件

一、设施农业项目名称：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设施农用地）项目

二、设施用地使用期限：

从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三、土地交付日期：由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已交付给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交付标准为鱼塘。

四、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按与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水产合作养殖合同》合同编号：YYCY-SC-2024-001、《水产合作养殖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YYCY-SC-2024-001-01 约定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即日起，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履约保证金1592800.00元。该地块为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所属/代管的农用地。

六、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前 30 日内落实土地复垦义务。

	耕地（平方米）				果园	林地	养殖塘坑水面	建设用地
	面积	地类等级	水田					
			面积	地类等级				
复垦前	/	/	/	/	/	/	215.00	
复垦后	/	/	/	/	/	/	215.00	

七、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8年12月31日前交还给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交还标准为：鱼塘。

八、违约规定：

（一）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应按时足额向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价款，否则按照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的《水产合作养殖合同》合同编号：YYCY-SC-2024-001、《水产合作养殖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YYCY-SC-2024-001-01的约定处理。

（二）该承包土地只能作为水产养殖地目的为主题用途，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擅自改变该土地使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经国家关有关部门确认后，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无法全部恢复的，承担赔偿责任。

（三）于合同期间，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如终止合同，要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并按相关法律规定签定终止合同协议，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需对该土地进行恢复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九、于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区、镇依法征用该土地，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服从相关规定。届时，征用单位对土地以及对地上一切建筑物、附着物的补偿款项归按《水产合作养殖合同》合同编号：YYCY-SC-2024-001、《水产合作养殖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YYCY-SC-2024-001-01 约定执行。

十、于承包期内，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必须维护并确保土地面积完整，只有该土地的使用权。不得擅自变卖该土地、取走该土地泥土。

十一、如遇上自然灾害造成承包项目有损失，全由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南沙渔业产业园有限公司不作减免承包款和付款时间不作顺延。

十二、合作养殖的土地其用途是恒兴(广州)渔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当地农业水产养殖之用，报备的农用设施其性质为设施农业用地辅助设施（生产看护房、必要管理用房、临时存储之用）。

十三、建设的生产看护房、必要管理用房、临时存储为灰色屋顶白色墙身，天面层采用坡屋顶。

十四、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的有关规定，涉及消防问题应自行征求消防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十五、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用于永久基本农田应重点用于稻谷、玉米和薯类等粮食作物生产，严禁违规占用用户基本农田种树挖塘。

申请人签字（盖章）：

所有权人/代管人意见（盖章）：

年 月 日